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薇妮

電話：(02)81013657

電子信箱：144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各上市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5001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我國11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）下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frs.sfb.gov.tw/ifrs/home.cfm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150383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117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（下稱IFRS 18），前開公司亦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IFRS 18及各號準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我國11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(櫃)之公開發行公司、各證券商

副本：本公司上市二部、券商輔導部、財務部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